

合同编号：【1010XJ250037】

销售合同

客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

华测导航：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

销售合同

本销售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签署：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以下简称“客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MB09092654

联系人：韩文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155 号

联系电话：0991-4526473

电子邮件：/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导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4343149G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 号

联系人：唐伟

联系电话：18196059755

电子邮件：wei_tang@huace.cn

华测导航和客户在本合同中合称为“**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客户拟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向华测导航采购产品，且华测导航亦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客户出售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产品销售之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和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的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	指华测导航根据客户需求所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以双方确认的销售订单（详见附件）为准；
“技术资料”	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产品相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等；
“技术服务”	指双方在订单中明确约定的与产品有关的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及协助等服务；
“知识产权”	指一方拥有的以下权益：(1) 与创作作品相关的有关的权

	利，包括著作权、精神权、邻接权及其衍生作品的上述权利；(2) 商标服务标记和商号权；(3) 商业秘密；(4)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其他工业财产权；(5) 域名；(6) 计算机软件，以及(7) 其他原因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比如衍生产生的），无论是因法律运作、条约、协议、许可或其他方式，以及通过注册、初始申请、续展、延期、继续申请、分案申请或重授权前述任何一种知识产权而产生；
“保密信息”	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够为信息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或是一旦披露会对信息披露方产生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具有实用性和/或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商业信息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存在及其内容、信息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方案、数据、技术研究开发信息、工程文件、模型、样品、图纸、计划、流程图、软件代码、算法、经营计划、客户信息、市场信息、产品计划、销售和营销计划及方案、定价政策、订单价格、财务信息、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商业方法、管理诀窍、投资方向、投资计划、公司所有内部文件、会议纪要、财务报表等。
“日”	除特别说明外，指日历日；
“工作日”	指中国的银行通常营业的任何日子（周六、周日和中国的公众假期除外）；除特别说明外，合同中按“日”或“工作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书面”	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微信、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订单”	指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签署的《销售订单》；
“本合同”	指本《销售合同》，包括本合同正文，以及所有相关附件、附录、补充协议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订单

- 2.1 经双方正式签署的订单为有效订单。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格、交货安排、付款条件等具体事项均应以双方签署的订单为准。为免疑义，如客户在采购需求中含有任何额外说明或条款，则除非该等额外说明或条款在双方签署的订单中予以明确列明，否则对双方不产生任何约束力。
- 2.2 订单一经双方签署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外，客户不可擅自变更、取消订单或退货，否则客户应支付订单金额的三十（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华测导航所遭受的损失，客户还应就差额部分作出赔偿。

3. 产品价款及支付

- 3.1 各订单项下产品总价款及价款支付见该订单的约定，客户应当采用货币（币

种为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订单项下产品签收通过后,华测导航应在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后向客户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订单所约定的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

- 3.2 客户逾期支付任何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其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华测导航支付违约金。
- 3.3 若任何一方需要变更银行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相应后果由怠于通知方承担。
- 3.4 如无特别约定,订单均以人民币计价。对于以外币计价或支付的订单,除另有约定外,汇率应以客户实际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约定计价外币与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4. 产品交付及签收

- 4.2 华测导航应当选择符合商业惯例且确保产品安全运输的包装,以适当的运输方式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址;如客户有任何特定要求,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客户承担。收货地址发生变更的,客户应在送货日期之前提前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华测导航。
- 4.3 双方同意视产品具体情况选择第(1)种方式进行产品的交付,其他内容具体见订单的约定:

- (1) 华测导航(或华测导航委托第三方)将产品送到订单中列明的客户指

定收货地址；

(2) 客户于华测导航指定地址自提；

(3) 客户已基于前期签署的相关借用/测试文件收到并占有产品，无需再次交付，该产品自相关订单签署之日即视为已签收通过。客户应在签署订单同时向华测导航出具盖章版产品签收单。

4.4 除第4.3条第(3)项所列情况外，客户应当在交付当日立即安排人员进行到货检验，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以及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外观、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等是否与订单约定一致，并完成书面签收；华测导航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运输的，客户或客户的人员在第三方签收单上的签收，视为客户对华测导航产品的签收。客户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华测导航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客户可以在产品到货后三十（30）日内向华测导航提出技术培训支持的申请。

4.5 客户应当及时查验签收产品，如客户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签收的，华测导航有权选择将产品留置在指定送货地点或将产品提存，该种情形下视为华测导航已经完成交付，且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签收完成。

4.6 若客户发现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应当在签收前及时通知华测导航，并有权拒绝签收或已签收的有权要求退换货。对于客户提出异议的产品，华测导航应在收到客户通知后立刻予以核验，如确因华测导航原因导致，应负责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如无法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华测导航应负责办理相关不合格产品的退货。

4.7 华测导航产品可能会因迭代等原因而发生名称、外包装、标签、相关界面及其他产品文档等事项的变更，客户同意华测导航可将新旧产品随机发货而不会以此为由向华测导航提出异议或主张。

4.8 产品毁损或灭失的风险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至客户。产品的所有权在客户足额支付全部价款且产品经客户签收确认之日转移给客户；客户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前，华测导航仍享有已向客户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将产品收回、停止提供服务等相关措施保护合法权益。

4.9 若华测导航交付多件产品的，每件产品之交付应构成一笔单独交易，并且客户就任何一件产品的权利主张不应影响华测导航就已交付产品或其他待交付产品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5. 软件

5.1 如华测导航提供的产品随附任何电脑程序、软件、固件及其相关的文档（合称“软件”），则客户对该等软件的使用可能还受限于单独的软件许可协议、操作手册或其他在安装或使用软件过程中需由客户同意的条款的约束；就

产品随附的软件，华测导航可选择通过 FTP 的方式将软件传送给客户，或选择其他合适的方式提供给客户。华测导航可能不时发布软件的更新版本，华测导航有权但无义务通知客户以及提供更新版本。

- 5.2 华测导航就软件向客户授予一项可撤销的、非独占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和不可再许可的使用许可，且该使用许可于产品一同配套使用。特别指出，除经华测导航书面同意且已签署最终用户声明的产品转售外，本合同未授权客户进行销售、分许可、分发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软件和/或其附属权利的活动，除非得到华测导航的书面同意，客户亦不得使用软件进行公开展示、展览或发布。
- 5.3 客户同意，(1) 不对软件和/或其中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修改、翻译、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分解拆卸、出售、转让、部分转让、转租、转许可、分许可、再许可；(2) 不超出华测导航的许可范围，修改软件或研发软件的衍生产品；(3) 不研发模仿华测导航受法律保护的软件、设计理念、界面、功能和图表；(4) 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或者分裂软件的行为。
- 5.5 客户知悉，软件中可能包含开源代码和开源软件（“**开源软件**”）。开源软件由第三方拥有，并受制于该开源软件所适用的开源许可规则，并不受本合同的管辖。如因此客户无法使用，则客户可主张退货退款。
- 5.6 如客户无正当理由违反本条约定，华测导航有权解除本合同；
- 5.7 如果软件嵌入在产品中，则此类产品的出售不应视为软件的所有权转移，关于“出售”或“已售”任何软件的所有表述均应视为第5.2条项下授予客户的许可，除该等许可之外，华测导航保留对提供给客户的所有软件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益。

6. 售后政策

- 6.1 产品的质保期限具体见《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政策》(<https://www.huace.cn/servicePolicy>)。质保期的起始日期应为产品交付日期（若有签收单，以签收单日期为准；若无签收单或签收单日期不明的，则以交货日期、出库日期或激活日期为准（孰早），在第4.3条第(3)项情形下，质保期的起始日期为该产品相关订单签署日期）。
- 6.2 受限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华测导航保证，在客户正常使用产品的情况下，产品在质保期内不存在材料或工艺缺陷，并实质上符合华测导航于

产品手册中关于产品的技术标准。华测导航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产品手册进行修订，修订后之产品手册自送达客户后自动生效，并适用于其后华测导航向客户所供应之产品。

- 6.3 在质保期内，华测导航就产品应承担的唯一和排他性的义务仅限于根据华测导航合理判断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或不合格的产品。华测导航应有合理的时间进行维修或更换。客户应按照华测导航的要求将产品退回至华测导航指定地点，如华测导航未发现退回产品有任何缺陷或不合格之处，则来回运费、测试费等费用应由客户承担。
- 6.4 客户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818 进行报修。
- 6.5 对于超出本条约定范围的服务，或质保期外的服务，华测导航将参照市场价格提供有偿服务。
- 6.6 华测导航不对如下产品或情形承担任何保证责任：(1) 软件；(2) 任何试验性、开发性或 Beta 测试性产品；(3) 根据客户的设计或提供之规格生产而成的产品；(4) 产品缺陷或不合格是由于客户或第三方的疏忽、误用或不当对待所引起的，包括不正确的运输、储存、安装、测试或使用，或发生事故或丢失等，例如：消耗材料（电池、外壳、接插部件等）的自然消耗、磨损及老化；由于不慎而感染计算机病毒或其他恶意软件、非法入侵造成的故障；由于误操作而破坏随机配置软件系统造成的故障；由于各种口令遗忘造成的故障；用户供电系统电压不稳、未能良好接地等原因造成的电器损害；因雷击或其它外部原因而造成的系统损坏；其它显然是由于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如灰尘累积，液体注入，外力冲击、挤压、磨损，坠落受损等；(5) 产品用于与产品手册要求不符的非标准环境；或 (6) 产品被除华测导航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修理、修改或更改。
- 6.7 除非华测导航在订单中明确保证，否则产品不应被适用于：(1) 生命保障、生命攸关或安全攸关系统用途，或其他因产品失灵或故障可合理地预期将会导致人身伤亡或严重的财产或环境损害的用途；(2) 军事；(3) 航空或航天应用；或 (4) 汽车应用或在汽车环境。
- 6.8 除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明示保证外，华测导航不提供任何其他保证，无论是明示还是默示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无侵权、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用性的任何保证。

7. 持续改进

为提升产品的使用性能以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客户同意尽合理努力提供相关智能软硬件系统改进所需的数据给华测导航改进算法与系统。就该等数据而言（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操作日志、照片、视频等），客户保证已从用户或其他有权第三方处获取充分的许可或授权，可以将该等数据提供给华测导航并由华测导航及华测导航的关联机构为改进算法与系统目的而使用。

8. 保密

8.1 一方（“接收方”）应对于本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而接触到的对方（“披露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无论该等保密信息是在本合同签订前、签订时或签订后取得；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接收方应采取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保密信息被泄漏、披露或被未经授权使用，并妥善保管任何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该等保密和保管措施应至少与保护其自身类似性质保密信息或其载体的措施保持同等标准，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合理的标准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且适用于接收方的标准。

8.2 本第8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

9. 知识产权

9.1 华测导航提供给客户的产品、软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包括华测导航根据第7条进行的任何改进）的全部知识产权仍由华测导航所有，不因产品所有权的转移而发生改变。客户仅可为使用产品之目的使用该等知识产权。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或使用对方的商业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企业商号、节目标识等）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复制，也不得进行对方或对方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活动。除非另行征得华测导航书面同意外，客户应在相关产品及其推广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产品展示、产品销售、产品广告、媒体宣传等）中加上相关字样以表明产品来自华测导航。

9.3 一方经对方书面授权使用对方名义或商业标识进行宣传时（客户同意华测导航根据需要将客户作为典型客户案例进行推广宣传并使用客户的字号、Logo 和商标等标识），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该方是对方子公司或分公司、机构或其他关联机构。

9.4 客户不得对产品、软件及其任何部分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解密、反汇编或以其它方式试图获取源代码、理念、技术或算法，不得以任何方式破坏产品或软件的完整性。

10. 违约责任及限制

10.1 任何一方未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就其违约行为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0.2 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任何特殊、偶然、间接的损失负责任，这些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计的利润或利益损失、业务机会或商誉损失、预期存款损失、替代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成本、数据损失等，即使已被告知存在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10.3若华测导航未按约定时间向客户提供产品，则视为华测导航违约，华测导航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1%/天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如华测导航逾期超过十（10）日的，客户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华测导航按产品的采购订单总金额的25%向客户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客户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的，华测导航应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10.4无论本合同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华测导航应向客户承担的因任一订单所引致的或与该订单相关的所有责任（无论是基于合同约定、民事侵权责任或其他因素造成的）的总和均不应超过华测导航于该订单项下已实际收取的费用总额。

11. 反商业贿赂

11.1双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任何一方及其职员、董事、雇员、经销商或代理人均不得通过赠予礼品、礼金、给予私人好处等不正当方式影响双方之间合作的公正、公平、透明，亦不得隐匿任何与对方人员的亲友及其他可能影响双方正常商务合作的关系。

11.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客户发现华测导航员工存在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客户同意在发现该行为的一（1）个工作日内通过华测导航进行举报，并全力配合华测导航对相关员工进行严肃处理。

11.3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2. 不可抗力

12.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罢工、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或修订、自然灾害、气象灾害、疫情及相关管控措施、禁运、原材料短缺、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运营商、云服务提供商、机房服务商、邮电部门、电力部门、国际光缆线路、国际 INTERNET 主干网、国际合作伙伴网络等）供电系统、网络系统或通信线路中断或出现故障、电信管理部门对通信资源进行改造和维护，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等。

12.2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履行不能的，则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当在条件许可的第一时间将相关事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据，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均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2.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一订单无法履行持续三十（30）日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该订单。

13. 通知与送达

13.1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如下联系方式：

华测导航：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

联系人：唐伟

联系电话：18196059755

联系邮箱：wei_tang@huace.cn

客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55号

联系人：韩文

联系电话：0991-4526473

联系邮箱：/

13.2 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即视为有效送达，具体为：当面递送的，以递送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方式的，签收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跨省市为第五日）为签收日；电子邮件或微信、短信等其他电子数据形式的，以有效发出日为签收日，但该等电子数据应当向双方指定人员发出。

13.3 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更改联系方式，否则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

知均应按本合同中所列的联系方式送出。

13.4 每一方均同意使用本条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或仲裁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如双方因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法院或仲裁机构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通知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上述地址不能按时有效签收、转递的后果由联系方式提供方自行承担。

14.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因本合同或任何订单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提交客户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用以及担保公司开具保函的费用等，概由败诉方承担。

14.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5. 其他

15.1 本合同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如本合同期满时仍有未履行完毕之订单，则本合同应顺延至该订单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5.2 未经华测导航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其于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华测导航有权将其于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其他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其关联方。

15.3 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任一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相关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5.4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5.5 本合同和所有订单构成双方就产品销售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之前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谅解、通信、声明、协议和安排。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由双方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

15.6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客户执肆份，华测执两份，所提及的并附于本合同后的所有附件/附录均应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销售合同》之签署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一 销售订单

客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	客户订单编号：	订单日期：
收货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	联系人：韩文	手机：18690638013
收货人：韩文	收货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155 号	
收货人邮箱：	备注：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未税单价	税率	含税单价	总价（含税）	预计交货日期	备注
边坡监测雷达	PS-SAR1000	2	套	871867.26	13%	985210	1970420	15 天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GNSS接收机	H3	12	套	16814.16	13%	19000	228000	15 天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						小写:	2198420 元	
备注:	以上费用包含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费、调试费、咨询费、水费等。								

产品信息：

鉴于华测与客户已于【2025】年【5】月【12】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010XJ250037 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双方在销售合同项下签署本销售订单（以下简称“订单”）。双方理解并同意，本订单为销售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销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订单中未作明确约定的术语和事宜，仍以销售合同为准。

一、 支付：双方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结算：

双方签署订单后 7 日内，客户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华测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 30%（人民币 659526 元，大写：陆拾伍万玖仟伍佰贰拾陆元整）作为预付款，货物交付客户并顺利通过验收后，客户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华测支付该批货款金额的支付 65%（人民币 1428973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整）作为第二笔款，剩余货款金额的 5%（人民币 109921 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壹元整）作为质保金，自客户验收完成一年无任何问题后无息支付。

二、 交货地点：双方同意视产品具体情况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产品的交货（请勾选）：

☒ 华测导航（或华测导航委托第三方）将产品送到订单中列明的客户指定收货地址（收货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155 号）；

☐ 客户于华测导航指定地址自提；

【】 客户已基于前期签署的相关借用/测试文件收到并占有产品，自该产品相关的订单签署之日视为华测导航已根据《销售合同》4.4 条完成交付。

三、 订单生效：本销售订单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本订单一式六份，客户执肆份，华测执两份。

四、 本合同项下收款方银行信息及付款方开票信息如下：

收款方银行信息：

开户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577 号/021-51508100

开户行/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徐泾支行/1001741919000046848

付款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MB09092654

地址/电话：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155 号/0991-4526473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支行/65050189638600002030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合同专用章
(12)

客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简称“最终用户”），一家总部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577号）的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关联主体（包括但不限于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司”）特此声明和保证：

1. 上述合规调查问卷和本声明中载明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含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在本声明有效期内，若前述信息发生任何变化或我司发现信息不再真实、准确、完整，我司将立即向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发送书面通知以更新或更正信息。
2. 我司将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地区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将以同等的合规要求规范我司的下游客户（含最终用户）。
3. 我司知悉，作为一项公司政策，华测向我司销售的华测产品不会支持任何军事应用。我司不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将华测产品用于或转让用于任何可能构成出口管制违规风险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军事产品或应用、国防/军事最终用途、恐怖主义目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MD）扩散相关产品或应用、任何航天产品或应用、侵犯人权的监视监听活动、位于或拟运往中国内地、香港地区、澳门地区或EAR规定的其他D:5组国家及地区境内的“超级计算机”、以及限制国家和地区相关的特定“半导体制造”相关用途。
4. 未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我司及最终用户不会直接或间接地或通过第三方组织的方式将受EAR管辖的产品销售、转卖、分销、出口或再出口、转移、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将上述产品提供至：(1) 所需适用法律之下受到全面经济制裁或出口管制的任何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古巴、伊朗、朝鲜、叙利亚、俄罗斯、白俄罗斯、克里米亚（含塞瓦斯托波尔）、顿涅茨克、卢甘斯克地区）的任何个人或实体；(2) 任何限制性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SDN清单实体以及包括实体清单脚注实体在内的所有实体清单实体等）；(3) 任何直接或间接参与受限制活动的个人或实体；(4) 任何被具有穿透性质的受制裁清单主体直接或间接所有、控制或者持股超过50%的主体；(5) 任何可能构成军事最终用户的个人或实体；(6) 任何从事可能构成军事最终用途活动的个人或实体。
5. 我司保证若发生任何潜在违规风险，将立即书面通知华测。我司应就未如实提供本声明内的内容或自身怠于遵守本声明而造成的后果为华测辩护、赔偿，并使经销商免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害

或损失。此外，我司理解，如果华测意识到我司未如实提供本声明内的内容或我司有较大的可能性正在或即将违反本声明项下的任何要求（如公司有意识地无视已知事实，或公司故意规避事实）或交易受到任何适用的出口管制或经济制裁法规限制，我司特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华测在前述情形下暂停、中止和/或终止供货的权利，该等暂停、中止和/或终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华测的违约，我司同意华测无需就该等暂停、中止和/或终止及其导致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在以上情况下，我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双方交易所涉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单方面要求解除交易所涉合同。

6. 本声明适用于双方间任何交易或合作，并构成双方签署或未来拟签署的合同或订单的一部分。如本声明的任何条款与华测确认的合同或订单有冲突，本声明的条款应优先适用。本声明的有效性独立于双方签署或未来将要签署的合同或订单，不受任何该等合同或订单的有效性变化影响。

7. 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但华测保留书面通知并要求我司更新、修改、中止或终止本声明的权利（且该等书面通知应由华测自行自主作出）。

本公司进一步保证以下签名人对本公司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公司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到货签收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数量	SN 号	部件号
1	边坡监测雷达	PS-SAR1000	华测	2		
2	GNSS 接收机	H3	华测	12		
3	软件系统	HC-MAS	华测	1		
4						
5						
6						
7						
8						

我方已收到华测方上述产品，经查验确认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与合同一致客户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华测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煤田地质中心 （盖章）

收货人: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气 品 健 益 种 单

号 序	号 编	名 称	类 别	数 量 (个)	备 注
		1	类 第	1000000-1000000	此 项 所 需 数 量
		2	类 第	1000000-1000000	此 项 所 需 数 量
		3	类 第	1000000-1000000	此 项 所 需 数 量
		4	类 第	1000000-1000000	此 项 所 需 数 量
		5	类 第	1000000-1000000	此 项 所 需 数 量
		6	类 第	1000000-1000000	此 项 所 需 数 量
		7	类 第	1000000-1000000	此 项 所 需 数 量
		8	类 第	1000000-1000000	此 项 所 需 数 量
		9	类 第	1000000-1000000	此 项 所 需 数 量
		10	类 第	1000000-1000000	此 项 所 需 数 量

此 项 所 需 数 量 一 同 合 计 数 量 为 1000000 个 此 项 所 需 数 量 一 同 合 计 数 量 为 1000000 个 此 项 所 需 数 量 一 同 合 计 数 量 为 1000000 个



1000000

1000000

1000000